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730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家盈即陳林淑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63,894元，及其中新臺幣156,910元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為聲請支付命令事：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㈡請求之標的及數量：⑴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63,894元整，及其中新臺幣156,910元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⑵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㈢請求之原因及事實：債務人林家盈即陳林淑珠於民國95年9月8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暨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

約狀態最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立有信用卡申請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

㈣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163,894元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㈤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